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容詠嬪女士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陳金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薛漢宗獸醫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周嘉慧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科	漁農自然護理署
瞿文豪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科	漁農自然護理署
余栩慧獸醫	獸醫師/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漁農自然護理署
灌嘉琪獸醫	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科	漁農自然護理署
何子棠先生	檢核部總監	愛護動物協會
侯安娜獸醫	福利部副總監	愛護動物協會
柯慧賢女士	社區狗隻計劃負責人	愛護動物協會
吳名德先生	工程師/策劃(5)	水務署
謝明波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水務署
郭立熙先生	離島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玫瑰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黎 星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朱永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馮穎君女士	企業公民事務總監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
林裕茵女士	企業公民事務經理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
吳國材博士	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毅良先生	項目經理	奧雅納輝固聯營工程
陳建強先生	項目主任	顧問公司
蔡佩雯女士	項目聯絡人	奧雅納輝固聯營工程
		顧問公司
		奧雅納輝固聯營工程
		顧問公司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張可偉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嘉寶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洪忠興先生

周淑敏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渡輪有限公司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馮嘉寶先生，他暫代羅東華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樊志平議員、黃漢權議員、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流浪狗對環境影響的提問

(文件 TAFEHC 8/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薛漢宗獸醫、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科周嘉慧獸醫、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科瞿文豪獸醫、獸醫師／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余栩慧獸醫和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科灌嘉琪獸醫，以及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總監何子棠先生、福利部副總監侯安娜獸醫和社區狗隻計劃負責人柯慧賢女士。

5. 鄺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瞿文豪獸醫簡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長洲接獲有關流浪狗的投訴和跟進的情況。長洲現時有 3 個流浪狗出沒的黑點，分別為大貴灣、花坪和大石口至長洲墳場一帶。漁護署在 2012 年接獲 107 宗有關流浪狗的投訴，並因應投訴在 2012 年展開了 72 次的巡查

和捕捉行動。由於上述黑點有較多山丘和樹木，流浪狗易於隱藏；漁護署於 2012 年在上述黑點共捕獲 80 隻流浪狗，其中 8 隻交回給狗主，另外 38 隻則交給愛護動物的非政府團體尋找領養人士。此外，去年警方向漁護署轉介了 31 宗於長洲發生的狗咬人個案，其中 18 宗涉及流浪狗。漁護署成功捕捉 1 隻咬人的流浪狗，並帶回香港動物管理中心進行狂犬病觀察。漁護署亦於長洲舉行流動展覽，教育居民如何在公眾地方妥善管理狗隻。

7. 周嘉慧獸醫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曾就“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諮詢本委員會，原來的試驗計劃擬在南丫島推行，但因未獲社區人士認同，故計劃被擱置。漁護署現時的整體綜合策略和其他國家相近，會進行教育及宣傳，教育市民做負責任的主人，適當訓練及照顧寵物，直至其終老。該署會因應投訴捕捉流浪狗，若狗隻有晶片，署方會聯絡主人領回，無人認領的狗隻若性情和健康良好，會盡量安排領養。如果流浪狗的健康欠佳或有攻擊性，漁護署會以麻醉藥安排其安樂死。與 10 年前比較，綜合策略有效減少了流浪狗的數目及滋擾，而投訴個案亦遞減超過一半。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教育和宣傳。
- (b) 近年有不少愛護動物團體提倡以“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現時這種處理方法與本港法律有矛盾之處，而其成效亦未得到科學確認，因此漁護署未能讓有關團體自行以“捕捉、絕育、放回”處理流浪狗。不過，漁護署仍願意讓某些愛護動物團體在某些特定地點進行試驗計劃，並進行嚴密監控，詳細研究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成效。愛護動物協會現建議在長洲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正與當地居民聯繫及進行諮詢。如居民同意，漁護署需要經過刊憲等法律程序，豁免推行試驗計劃的團體 3 年內的法律責任，並聘請顧問檢討成效，才可正式展開試驗計劃。
- (c) 該署已就試驗計劃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及舉行居民諮詢會，詳細解釋試驗計劃的背景、潛在風險、風險處理措施和監察方法等。若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收到投訴，漁護署會與愛護動物協會研究投訴的性質，並作出適當處

理。如果投訴是因為餵飼者處理失當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漁護署會請愛護動物協會加強對餵飼者的訓練；致於有關流浪狗隻糞便引致的問題，漁護署亦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清理。如果糞便是由家狗留下，該署會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檢控狗主。

- (d) 就市民的關注，例如試驗計劃會鼓勵狗主遺棄狗隻，又或者愛護動物的義工會將其他地區的流浪狗帶往長洲，以及有更多愛護動物人士會到長洲餵飼流浪狗等問題，漁護署與愛護動物協會會加強教育及宣傳，盡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此外，若發生流浪狗咬人的個案，漁護署會根據一貫程序捕捉咬人的狗隻。試驗計劃由愛護動物協會執行，漁護署監察及定期檢討成效。愛護動物協會需遵照漁護署的工作守則，為餵飼人員提供適當培訓，包括教導適量餵飼、辨識動物行為、保護自己和捕捉流浪狗的方法。在計劃推行期間，漁護署會要求愛護動物協會定期提交詳細報告，而該署亦會聘請獨立顧問機構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關於長洲居民希望參與監察過程一事，漁護署表示歡迎。
- (e) 漁護署接獲 7 份地區人士就試驗計劃提交的意見書，包括 4 份贊成及 3 份反對推行。在反對意見中，1 份來自獨立人士，2 份分別來自長洲桂濤花園及金湖花園的管理處。桂濤花園及金湖花園位於試驗計劃推行的地點附近。此外，共有 67 人參加居民諮詢會，包括 10 個不同機構的代表。漁護署向出席諮詢會的人士派發問卷，在收回的問卷中，有 49 份問卷支持試驗計劃，但這些支持者部分沒有表明是否長洲居民。漁護署於本會議早上收到桂濤花園居民的電話，表示反對試驗計劃。漁護署於會前收到桂濤花園居民透過主席處轉交的反對信。總結而言，到目前為止合共有 42 位居民對試驗計劃表示有保留。

8. 柯慧賢女士表示，有長洲居民向愛護動物協會表示區內的流浪狗問題嚴重，因此該會才希望在長洲推行試驗計劃。長洲流浪狗問題較嚴重的地點，主要在大貴灣和山頂西一帶。流浪狗的繁殖速度很快，亦經常有居民投訴被其滋擾。愛護動物協會除了針對流浪狗推行試驗計劃，亦會留意長洲家狗的情況，並定期進行外展工作，例如在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便進行了家訪活動及問卷調查，亦曾為 10 隻家狗和 27 隻家貓進行絕育手術，以及為 10 隻家狗接種瘋狗症疫苗。該會會教育長洲的狗主妥善管理狗隻的技巧，以改善問題。愛護動物協會在全港收到 1,000 份調查問卷，當中 78% 受訪者支持推行試驗計劃，受訪者中有 73% 為離島居民。離島有 21% 居民認為流浪狗對他們構成滋擾，例如製造噪音和對影響環境衛生等。為此，愛護動物協會很希望在長洲推行試驗計劃。

9. 鄺官穩議員支持試驗計劃。他批評漁護署對推行試驗計劃的態度負面。他表示，流浪狗覓食引致環境衛生問題，而食環署已盡量將食物和垃圾放置於垃圾站內，令流浪狗難以尋獲。他不認同漁護署所言，試驗計劃會對居民構成影響。漁護署剛才提到的各種問題，是因流浪狗問題日趨嚴重而造成，並不是推行試驗計劃的結果。此外，漁護署於 2012 年收到 31 宗狗咬人的個案，其中 18 宗由流浪狗引起，但漁護署只成功捕捉 1 隻涉事的流浪狗。他認為情況十分嚴重，因此希望愛護動物協會推行試驗計劃。在上星期六的居民諮詢會後，他把 100 多份居民支持試驗計劃的問卷交給漁護署。雖然計劃的成效難以估計，但在過去 3 年，長洲流浪狗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但漁護署卻無法改善問題，因此，他希望該署以客觀的態度處理試驗計劃。

10. 陳金漢委員贊成推行試驗計劃，但反對愛護動物協會為流浪狗絕育後，將其放回垃圾站一帶。他詢問愛護動物協會是否有足夠宣傳，以鼓勵公眾領養流浪狗。

11. 林悅議員表示，既然漁護署已進行充分諮詢，而諮詢結果又顯示大部分人支持試驗計劃，少數反對意見亦屬正常。他認為署方不應耽擱上述計劃。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有推行上述計劃的確實時間表。

12. 王少強議員表示，如果沒有人餵飼流浪狗，流浪狗難以生存，亦不會繁殖。

13. 主席表示，由於有人經常在民居附近餵飼流浪狗，令山上的流浪狗到民居附近流連。有東堤小築居民投訴有多達幾十隻流浪狗在該處出沒，亦有居民被狗隻咬傷。居民批評政府只進行諮詢，卻沒有實際行動處理流浪狗問題。長洲居民不反對為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亦不反對將被評估為溫純的流浪狗放回原居地，但流浪狗的繁殖速度太快。她認為署方在推行試驗計劃的同時，應捕捉居民投訴有問題的

流浪狗。她除了收到桂濤花園居民的投訴外，會前亦收到一個愛護動物團體的來信，表示支持試驗計劃。

14. 黃福根議員表示，流浪動物一直對離島居民構成很大困擾，包括流浪狗、流浪貓和流浪牛。流浪牛更對居民的生命構成很大威脅。如果漁護署不處理流浪牛問題及其引致的交通意外，可能會危及居民的生命，到時才補救便為時已晚。除了長洲以外，梅窩銀灣邨及大澳吉慶前街最近經常被流浪貓狗滋擾，大嶼山南一帶亦飽受流浪水牛及黃牛的困擾。雖然食環署已努力清理流浪狗隻的糞便，亦盡量票控違例的家狗主人，但無法徹底解決問題。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有實際措施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而流浪動物在絕育後的性情又是否會變得較為溫純。他表示，大嶼山有很多外籍人士居住，他們大多喜愛動物，亦不理解居民對流浪牛的恐懼和困擾。他希望漁護署以適當及有效的措施處理問題，改善居民的生活，以及減少中外人士之間的矛盾。他亦希望漁護署多派職員到大嶼山巡查，而不是在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15. 鄺官穩議員表示，漁護署代表在長洲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曾表示如果已絕育的狗隻咬人，事主可循民事途徑提出索償。他詢問愛護動物協會和漁護署，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16. 周嘉慧獸醫表示，漁護署在長洲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曾提到試驗計劃的相關風險及風險的處理措施，亦曾解釋給予推行試驗計劃團體豁免權的原因。在捕捉流浪狗後，如沒有豁免權，推行試驗計劃的團體或需負上狗主的法律責任。如果試驗計劃中的流浪狗咬傷居民，推行計劃的團體無需負上法律責任，但事主者可循民事途徑提出索償。事主有權提出民事訴訟，卻不代表一定獲得賠償。

17. 鄺官穩議員重申，據他了解，非試驗計劃的流浪狗咬傷人後，事主沒有任何途徑索償。相反，狗隻如屬計劃，則事主可提出索償。

18. 主席詢問，如果經試驗計劃處理的流浪狗咬傷人，事主應該向誰提出索償。

19. 陳金漢委員詢問，漁護署代表在長洲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是否曾表示在流浪狗咬傷人後，希望當區區議員可到場協助調停。

20. 主席澄清，漁護署代表並沒有要求當區區議員到場協助調停，而是希望當區區議員協助漁護署，讓居民了解試驗計劃可減低流浪狗的滋擾。

21. 周嘉慧獸醫表示，漁護署難以判斷民事訴訟的索償結果。若有民事索償，需交由律政司處理。

22. 鄺官穩議員表示，他明白民事索償不一定成功，但事主有索償的權利。他建議長洲鄉事委員會以後開會時，盡量進行錄音。他詢問事主應向漁護署還是推行試驗計劃的團體提出民事索償。

23. 侯安娜獸醫表示，愛護動物協會推行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公眾安全及減低流浪狗對人帶來的危機，而不是將現時流浪狗改變成家狗。一如前述，被試驗計劃的流浪狗咬傷的人士有民事索償的權利，因此，該會的責任保險中亦包括向相關民事索償的傷者作出賠償，至於賠償結果和金額，則視乎判決的結果而定。愛護動物協會不希望有流浪狗咬傷人，但作為負責的團體，該會已設立了相關的索償機制。

24. 瞿文豪獸醫表示，漁護署已成立了“牛隊”，處理大嶼山流浪牛事宜。“牛隊”經常與梅窩居民聯絡，了解流浪牛問題，並為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在捕捉流浪牛及為其絕育後，會盡量將其放回大嶼山郊野公園範圍內，減少對居民的滋擾。漁護署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商討，研究阻止流浪牛到公眾休憩空間滋擾居民的方法。該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處理流浪牛問題。

25. 黃福根議員表示，漁護署曾到訪梅窩鄉事委員會，表示已為 14 隻黃牛進行絕育手術。但 2012 年年底卻有 3 隻小黃牛出生，他質疑漁護署為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的成效，也不相信該署的解釋。他知悉政府曾撥款約 7,000 多元給大澳龍田邨，在屋邨範圍裝設鐵鍊，阻止流浪牛進入，但成效不大，以致流浪牛仍出入自如。康文署亦在其管理的各休憩空間設置不同的屏障，以阻止流浪牛破壞休憩設施和植物。他希望漁護署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徹底解決流浪動物對離島居民所構成的滋擾，並建議漁護署多到各鄉事委員會聽取意見，之後才推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26. 賴子文議員表示，大家應從長遠的角度解決人狗共融的問題，試驗計劃的目標亦是如此。如試驗計劃推行成功，流浪狗問題應可在 10 至 20 年內徹底解決。他要求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在推行計

劃前，提供長洲現時流浪狗的確實數目，以便客觀分析試驗計劃推行後是否有效減少流浪狗。他認為其他地區的狗隻被帶到長洲的機會不大，因此長洲流浪狗的數目如果增加，應該是區內狗隻繁衍所生。他詢問漁護署，把 38 隻在長洲捕獲的流浪狗交給愛護動物的非政府團體尋找領養人士後，有沒有繼續跟進。若領養人士將狗隻放回長洲，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會否知悉。在 18 隻咬人的狗隻中，漁護署只成功捕獲 1 隻，他雖然支持試驗計劃，但對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能否成功推行計劃，卻沒有信心。他詢問長洲現時有多少隻流浪狗。

27. 周轉香議員表示，離島區向政府反映流浪牛問題已長達 40 多年，而流浪狗問題則達 20 多年，但兩個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她贊成推行試驗計劃，並已多次提出，建議在動物絕育後，將其安置在遠離民居的特定地方飼養。她認為漁護署只靠教育及宣傳的效果有限，應該對遺棄寵物者施以懲罰。

28. 翁志明議員表示，愛護動物協會和漁護署曾到訪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試驗計劃，但要求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進行中期檢討。如果發現計劃成效不大，或出現其他問題，便需中止計劃。雖然長洲人士不是一致支持“捕捉、絕育、放回”方法，但他認為可嘗試推行試驗計劃。如果在長洲試驗成功，愛護動物協會和漁護署便可 在其他地方繼續以上述方法處理流浪狗問題。

29. 侯安娜獸醫表示，捕捉流浪狗的成功率現時的國際標準為 15%，狗隻繁殖率則為每年 30%。根據動物習性，如果直接將流浪狗從原居地移除，便會有其他同樣數目的流浪狗進入到該地點，該區流浪狗的數目實際上沒有減少，因此要將流浪狗數目移除一半以上，流浪狗數目才有機會減少。試驗計劃可令流浪狗在無法繁殖的同時，自然老死，其數目便會逐漸減少。愛護動物協會在長洲進行調查，發現當區有 66% 的家狗沒有被絕育，因此流浪狗數目增加可能是由家狗繁殖而引起。該會亦發現有很多居民在遛狗時，沒有以狗帶妥善約束其狗隻，令家狗咬人的機會大增。13% 的長洲狗主甚至容許其狗隻自由在外走動。綜合上述情況，該會認為，教育狗主成為負責的主人及進行宣傳，十分重要。

30. 柯慧賢女士表示，流浪狗在春天時有交配的需要，因此在春季會有較多打架或滋擾民居的情況發生。狗隻絕育後便沒有此需要，自然會減少滋擾民居。愛護動物協會粗略估算，長洲大貴灣和山頂西

一帶現時大約有 60 隻流浪狗。而該會可從餵飼流浪狗的人士得知最新情況。

31. 賴子文議員建議愛狗人士在遠離民居的地方餵飼流浪狗，讓流浪狗逐漸習慣遠離民居。此外，如果試驗計劃未能有效減少狗隻數目，甚至出現狗隻數目增加的情況，愛護動物協會應有機制中止計劃，才可令居民放心。

32. 何子棠先生表示，愛護動物協會約有 60 隻流浪狗的估算，是指試驗計劃推行的兩個地點，即大貴灣和山頂西一帶，至於長洲其他地方的流浪狗，並不包括在內。該會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會審慎並逐步轉移流浪狗的聚集地點，令其逐漸遠離民居。

33. 薛漢宗獸醫表示，大嶼山流浪牛問題在 1990 年代初開始形成，當時居民因為棄耕而棄養耕牛，令流浪牛的數目迅速增加和繁殖。漁護署在 90 年代收到投訴後，便會前往大嶼山捕捉流浪牛，但遭當地居民阻止。直至赤鱲角新機場興建，流浪牛影響交通，當地居民才開始認同漁護署捕捉流浪牛的行動。該署自 90 年代至今，共捕捉了約 500 至 600 隻流浪牛。在 2006 年，漁護署曾展開捕捉流浪牛行動，但仍受大嶼山居民的強烈反對。該署曾與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居民開會商討，研究長遠及雙方同意的方法處理流浪牛問題。該署對各種處理流浪牛的方法均持開放態度。從前一旦發現流浪牛阻礙交通，漁護署便會立刻派員捕捉。由於居民強烈反對，現時漁護署正嘗試從國外引入為流浪牛絕育的方法，但為流浪牛絕育的做法在國外並不普及。國外多以槍殺方法處理流浪牛，然而香港人口密集，以攻擊性武器處理大型動物較難被當地居民接受。此外，他不認同鄺官穩議員所言，漁護署代表在為試驗計劃進行諮詢時態度負面。他表示，漁護署代表在各區進行諮詢時皆保持中立，詳盡講解試驗計劃的好處和壞處，讓市民充分了解計劃內容。

34. 黃福根議員詢問，漁護署在 2006 年展開捕捉流浪牛行動時，受到哪個鄉事委員會的反對。大嶼山居民於 90 年代已逐漸休耕，到市區尋找工作，因此在 2006 年應該沒有居民會因為需要牛隻協助耕作而反對漁護署捕捉流浪牛。漁護署只會處理阻礙交通的流浪牛，只要梅窩居民將流浪牛趕往北大嶼山公路，該署便不得不捕捉。由於大嶼山南部只有嶼南道這一條主要道路，流浪牛不大影響當地交通，漁護署便不太重視該處的流浪牛問題。香港政府最近立法禁止捕殺大型動物，離島居民無法自行處理流浪牛。過往曾有流浪牛撞傷 2 位居

民，他詢問被撞傷者可向誰提出索償。至於流浪狗方面，狗隻身上應有載有主人聯絡資料的晶片，只要循着晶片尋找狗主，便可向狗主提出索償。

35. 鄺官穩議員表示，他指出漁護署代表在為試驗計劃進行諮詢時態度負面，只是從客觀觀察得出的主觀評論，沒有令漁護署代表感到不安的意思。他希望大家可支持推行試驗計劃。

36. 周轉香議員表示，現時大嶼山道路上有大量流浪牛聯群結隊，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很大威脅。大嶼山居民均希望漁護署正視問題，尋求解決方法。

37. 主席表示，現時愛狗人士在長洲桂濤花園對開餵飼流浪狗，十分接近民居，流浪狗群甚至會圍攏居民，居民十分擔心自身安全。她要求愛護動物協會安排在離民居較遠的地點餵飼狗隻。

38. 余麗芬議員表示，除了關愛流浪動物外，環境衛生和居民的安全亦需兼顧。

39. 柯慧賢女士表示，計劃的最終目的並不在於保護流浪狗，而是希望最終不會有流浪狗。

40.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上述問題難有完美的解決方案，但既然愛護動物協會願意嘗試新方法，他認為讓該會嘗試，再持續研究改善方法。

41. 賴子文議員認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愛狗人士在未經訓練下餵飼流浪狗，是縱容的行為，因此應該予以懲罰。

42. 主席表示，遇到流浪動物的問題時，居民會致電愛護動物協會，但往往沒有人接聽電話，又或難以有適當人士提供協助。她質疑團體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社會的需求，並要求愛護動物協會提供有工作人員接聽的熱線電話號碼。

43. 何子棠先生表示，愛護動物協會有 24 小時的動物拯救熱線 (2711 1000)。熱線職員在接獲求助電話後，會派員在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協助，但前往離島區的時間可能較長。該會亦有動物福利主人在長洲駐守。此外，愛護動物協會有日間熱線處理與動物絕育有關的求

助個案，如市民在晚間未能聯絡負責的職員，可撥打 24 小時的動物拯救熱線，熱線職員會將個案轉交相關職員跟進。

44. 主席詢問，如果狗隻咬人，是否可向愛護動物協會尋求協助。

45. 何子棠先生表示，管理狗隻並非愛護動物協會的職責範圍，市民可向漁護署求助。

46. 周嘉慧女士表示，如果市民遇到企圖咬人的狗隻，應盡快報警求助。漁護署會在事後聯絡事主，如果事主可以認出狗隻，漁護署便會展開捕捉行動。

4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推行試驗計劃，但有關方面需作出定期檢討，並設有中止試驗計劃的機制。此外，由於大貴灣桂濤花園的居民強烈反對試驗計劃，她建議愛護動物協會另覓地點推行試驗計劃，並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地點建議。

(鄧家彪副主席和余漢坤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張志榮委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鄭官穩議員、薛漢宗獸醫、周嘉慧獸醫、瞿文豪獸醫、余栩慧獸醫、灌嘉琪獸醫、何子棠先生、侯安娜獸醫和柯慧賢小姐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有關大浪村食用水供應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4/2013 號)

48. 鄧家彪副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工程師／策劃吳名德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謝明波先生。

49. 黃福根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0. 謝明波先生表示，目前水務署未有食水喉管接駁至大浪村，當地居民飲用的是山溪水，而山溪水的喉管是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維修及保養。

51. 黃福根議員表示，大浪村的村長於會議前 1 個月來信表示，食水供應是基本需要，但雨量少的時候居民便沒有水可供使用，因此

他十分希望水務署為大浪村提供食水。大浪村村長亦正在向政府建議在大浪村興建公廁，以吸引遊客，但由於該村現時沒有食水供應，故難以興建公廁。

52. 吳名德先生表示，大浪村現時山溪水喉管的維修及管理是由民政處負責，而山溪水的水質是受到食環署定期監測，這處的山溪水在經充分煮沸後是適宜飲用的。大浪村的人口不多，而水務署現時的食水供應系統距離大浪村頗遠，興建食水供應系統至大浪村需要一筆很大的工程費用。大浪村村長曾去信水務署要求為該村供應食水，該署回覆表示會將大浪村和其他沒有食水供應的偏遠村落一起作定期檢討。

53. 張富議員表示，水務署是否將大浪村列入食水供應村落的輪候名單中。

54. 吳名德先生表示，大浪村是在沒有食水供應村落的名單中，政府會嚴謹檢測名單中村落的山溪水水質。

55. 張富議員表示，在雨量少及山溪水出現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會難以檢測水質。

56. 吳名德先生詢問現時大浪村是否完全沒有山溪水。

57. 主席詢問，水務署會否有其他解決方法，例如在大浪村附近增建小型水塘，以提供較穩定的食水供應。

58. 吳名德先生表示，有些村落設有儲水缸，以收集溪水，但他不清楚民政處在大浪村是否有類似的儲水缸。

59.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在數十年前為該村裝設水壩，將雨水引至儲水池，再利用小型喉管將水引至村內。自水務署不斷擴展其自來水供應的範圍後，民政處在提供食水方面的角色已減退。現時民政處仍然負責維修及管理處方以往興建的小型供水設施及喉管。

60. 黃福根議員表示，4年前他曾到大浪村視察其儲水池，發現只是在山溪中建有小型堤壩，堤壩上累積很多沙石，儲存起來的水不但經常不敷應用，也不衛生。他希望水務署與各政府部門商討，一起為大浪村提供自來食水。由於大浪村附近一帶已被列為郊野公園範圍，水務署亦應與漁護署商討鋪設自來水管的細節。芝麻灣懲教署督察宿

舍有自來水供應，他認為水務署只需將接駁芝麻灣的喉管分支到大浪村，便可為該村村民提供食水，難度不大。

61. 黃開榆委員表示，稔樹灣和長沙欄屬於坪洲的管轄範圍。從前稔樹灣居民飲用愉景灣水塘的食水，而長沙欄居民則飲用山溪水。他認為接駁喉管至稔樹灣和長沙欄並不困難，並詢問政府何時會為兩村提供飲用自來水。

62. 周玉堂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市民的供水質量。南丫島有些只有幾戶人家的小村落亦有食水供應，證明供應食水至較偏僻地方並非難事。雖然鋪設喉管的費用可能較昂貴，但用以解決民生問題是值得的。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不應忽略人口較少地方的需要，並以人口較少為由提供較少資源。長遠而言，這些地方便永遠沒有足夠資源作發展。他認為提供自來食水是政府應負的責任，並建議將所有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整合，再以綜合方式為該些地方提供食水，不但可解決供水問題，更可減省成本。

64. 張富議員表示，大浪村遊客甚多，他認為水務署和民政處均有責任為各村落爭取自來水供應。

65. 王少強議員表示，政府不時在大嶼山進行各類工程，並借用當地的山溪水，卻不答應為大浪村居民提供自來水，他對此感到不滿。

66.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發展商在 10 多年前與政府部門商討發展策略時，曾表示會把食水喉管接駁至長沙欄和坪洲，同時為長沙欄和坪洲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可是，發展商到最後卻改變主意，才令長沙欄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自來水供應。她認為若將此過失完全推卸至水務署身上，對水務署並不公平。她希望政府部門以上述經驗為戒，在發展策略的研究、落實和推行等階段，均需諮詢及尊重民意，而不應只聽取以利益為根本的發展商的意見。其次，當年政府決定引入東江水至愉景灣時，愉景灣 90% 居民均表示反對，並希望沿用愉景灣水塘食水。愉景灣水塘的儲水量足夠 25,000 人使用，而現時愉景灣只有 10,000 多名居民，容量足夠。此外，有 4 位居民曾向她投訴，不滿政府取消他們的差餉豁免。再者，水務署要愉景灣共同負責愉景灣範圍外的鋪設食水喉管的 80 萬元費用，居民對此感到十分不滿。她曾就上述多個問題進行深入調查，亦曾將調查結果轉交各政府部門，但政府部門只聽取發展商的意見，而不聽取民意。她希望政府為

上述各村落供應自來水。

67. 主席希望水務署協助民政處為上述村落供應食水。

68. 謝明波先生表示，愉景灣的供水系統涉及地界外的私人供水系統，並不由水務署負責。他知道容詠端議員已就上述問題向發展局提交意見，他相信發展局會詳細解答容議員的提問。此外，離島區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大浪村的供水，他認為將大浪村的供水問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會較恰當。水務署會與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供水的可行性和細節。若大浪村遇到山溪水短缺的緊急情況，民政處亦會盡快提供協助。

69. 黃開榆委員詢問，政府為何遲遲沒有將愉景灣水塘的食水引至稔樹灣，為稔樹灣提供足夠食水。

70. 鄧大經先生表示，愉景灣水塘為稔樹灣提供食水的供水點已經確定下來，民政處現正與坪洲鄉事委員會商討喉管走線的細節，然後再進行測量。

(會後註：水務署指這並不涉及水務署食水。)

71. 黃開榆委員建議民政處與稔樹灣的村長進行商討。

(會後註：民政處已與稔樹灣村長確定喉管的走線，現正進行張貼告示及公眾諮詢。)

7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鄧家彪副主席、老廣成議員、吳名德先生及謝明波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大量醫療廢物漂流三白灣沙灘及水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5/2013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郭立熙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譚振強先生、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譚玫瑰醫生，以及海事處海事

主任/污染控制小組黎星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朱永強先生。

7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5. 譚玫瑰醫生表示，醫療廢物一般泛指由醫院、診所或化驗所產生的廢物。如果廢物中有利器，或沾有血液，傳染病毒或細菌的風險相對較大。相關廢物必須經過謹慎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處理醫療廢物訂立了守則，而衛生署診所職員亦必須根據守則處理醫療廢物。

76. 譚振強先生表示，醫療廢物由產生至棄置的整個過程都受香港法例的監管。法例規定廢物產生者須將醫療廢物與其他垃圾分開，並將其妥善包裝、標籤和儲存。廢物產生者須委託持牌人士負責運送醫療廢物，再將其轉交持牌的廢物處理設施處置。每個步驟均有嚴格規管，並需做詳細記錄。環保署在收到居民的投訴後，曾派員檢視附近的醫療機構，例如喜靈洲戒毒所等，暫時沒有發現違例的情況。就多次調查所得，沒有證據顯示三白灣沙灘發現的醫療廢物是由本港的醫療機構所產生。環保署初步相信這些醫療廢物是由海上船隻或由海上漂浮到附近水域，然後與其他廢物一起被海水沖上三白灣沙灘。在收到議員的提問後，環保署曾派員到三白灣沙灘和一帶水域進行巡查，但沒有發現大量醫療廢物。如果發現醫療廢物，環保署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盡快進行清理，並加強海灘的清潔工作。

77. 郭立熙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海岸和海灘上的垃圾。該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在去年曾經收到環保團體的意見，表示三白灣一帶有醫療廢物。在三白灣沙灘，食環署除了發現膠樽和膠袋等垃圾外，亦發現藥水玻璃樽，但並未發現大量醫療廢物。其後，食環署已指派潔淨服務承辦商進行清理。該署在收到議員的提問後，曾派員前往坪洲及大嶼山南等海岸巡查，結果其他海岸與三白灣沙灘的情況大致相同，並未發現有大量醫療廢物。食環署的職員會定時在不同地方進行巡查，除了市區外，亦會到人流較少的地方巡查。食環署和承辦商約有 40 位職員在離島區內 60 至 70 個指定地點進行定期清理，平均清理頻率為每 1 至 2 個星期一次。該署在清理期間會帶備足夠的防護設備。食環署每星期都會收集到 2 公噸的海岸垃圾，交給附近的垃圾站處理。

78. 朱永強先生表示，海事處曾接獲報告指大嶼山南部及三白灣沙灘出現針筒。海事處職員及海上清潔承辦商一直留意附近水域是否有醫療廢物。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醫療廢物報告，而本港其他水域亦沒有發現有醫療廢物。進入香港的船隻大多以貿易為主，在本港水域拋棄大量醫療廢物的可能性不高。

79.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居民在三白灣海灘發現印有醫生和病人名稱的藥袋。她詢問各政府部門有否循醫生和病人名稱的途徑調查醫療廢物的來源。

80. 譚振強先生表示，環保團體提供在愉景灣檢獲醫療廢物的資料中，部分醫療廢物已被海水沖毀，難以辨認廢物上的文字，有部份膠藥袋的確提供了診所資料。但因空的藥袋只屬於普通垃圾，不定義為醫療廢物，故不能從法律途徑追查。再者，如果病人在服用藥物後，將藥袋棄置在海上，醫生或所屬診所是不用為此而負上責任。三白灣檢獲的醫療廢物數量不多，且種類繁雜，環保署難以從中確定其來源。政府在 2012 年成立了跨部門海岸清潔工作小組，以便長遠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工作小組會詳細地研究海上垃圾的來源，以便列出需要優先處理的海岸，以及研究改善的措施。

81. 容詠嫦議員表示，雖然船隻在海上拋棄醫療廢物的可能性不高，而在 2012 年政府亦成立了跨部門海岸清潔工作小組，但她希望政府多聽取市民的意見。居民較容易監察自己居住範圍內的環境，讓政府得到準確的資料，而市民亦可直接支持和參與政府的行政工作。她明白政府人手不多，而離島區又有多達 60 個巡查地點，但只有 40 位職員進行巡查和清理。如果政府需要協助，當地居民樂意提供支援和協助。此外，她希望其他離島地區可如愉景灣一樣，多舉辦清潔沙灘等環保活動，令城市更健康。

8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郭立熙先生、譚振強先生、譚玫瑰醫生、黎星先生及朱永強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 有關愉景灣空氣質素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6/2013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企業

公民事務總監馮穎君女士及企業公民事務經理林裕茵女士。

8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5. 馮穎君女士表示，香港政府對煙花排放的要求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嚴謹的地方。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煙花排放完全符合香港政府規定的所有標準，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所訂定的要求。由於香港政府所訂下的標準限制了迪士尼樂園煙花匯演可以使用的空中煙花彈的數量，故迪士尼樂園在匯演時發放的煙花都經過特別設計，而所使用的煙花產品數量亦遠少於其他迪士尼樂園，以便符合香港政府的要求。香港迪士尼煙花匯演的設計和表演流程包含了其他元素，例如錄像、燈光和其他特殊效果等。上述元素大大減低了煙花匯演期間發放煙花彈的數量。根據迪士尼樂園全球性的研究，樂園採用的煙花無論在技術和環保元素方面，都是現時市面上最先進的產品。迪士尼樂園亦持續在賓客體驗上開拓創意及創新科技，包括煙花匯演的研究，希望為賓客帶來創新的體驗。迪士尼樂園不斷尋求和創造更革新技術，亦同時會考慮安全、測試及認可成效等，再在適當時，才會在全球各樂園中使用。所有迪士尼樂園均十分注重賓客、演藝人員以至社區居民的安全。在處理、運載、儲存及發放煙火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均符合政府所訂定的標準，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處理煙花專責團隊的工作人員均已接受嚴格及大量的培訓，亦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專業人員認可的專業資格。礦務處處長每一至兩年會重新審核工作人員的專業資格。專責團隊會定期參與及配合政府的檢查工作，以確保煙花匯演符合香港政府的規定。至於空氣質素方面，早於香港迪士尼樂園還在設計階段時，香港政府已就樂園煙花匯演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在多個地點作環境影響評估。測試地點包括興建項目工地中的不同地點，以及愉景灣等。評估結果是煙花匯演令大氣層中的空氣污染物水平微乎其微地上升。在測試結果完全符合要求後，迪士尼樂園獲得環保署頒發環境許可證。樂園開幕隨後的一年內，亦持續進行定期監察，驗證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每次的監察均顯示煙花匯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對空氣質素的要求。迪士尼樂園明白附近居民對其居住環境及健康生活的關注，因此樂園自發在愉景灣持續地進行空氣質素的監察。迪士尼樂園過去 7 年的監察結果，均顯示煙花匯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對噪音及空氣質素的要求。公眾亦可透過網站 <http://www.themeparkatpennysbay-op.com.hk> 查閱監測結果的季度報告。

86. 容詠嬌議員表示，迪士尼樂園於 2000 年開幕前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時的標準十分低。迪士尼樂園在空氣污染物及懸浮粒子方面符合評估水平，但所發出的噪音達 53 分貝，幾乎等於環保署訂立的 55 分貝上限。現今社會注重環保，但東涌的空氣質素日漸下降，需研究改善方法，迪士尼樂園卻仍然以 2000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為標準，實在不合時宜。環保署署長亦認為香港的環境影響標準低於歐盟標準，有意提升。迪士尼樂園作為國際品牌企業，並於 2012 年起已獲得盈利，應有企業社會責任，保障附近居民、工作人員以及賓客的安全。迪士尼樂園沿用 10 多年前的環評標準，令她質疑迪士尼樂園沒有充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顧及社會各持份者的健康。此外，迪士尼樂園並非自發在愉景灣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而是在環保人士、愉景灣居民、以至環保署要求下才設立的。她要求迪士尼樂園提供煙花發放前、發放期間以及發放完成後的空氣質素變化的數據，而不是只提供每天空氣質素的平均值。居民選擇在離島定居，其中一個原因是離島空氣較市區好，但迪士尼樂園發放煙花的時間為居民下班歸家的高峰時間，居民容易吸入煙花排放出來的污染物。迪士尼樂園在環境影響評估完成至今的 10 多年期間，沒有提出任何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相反，美國加洲迪士尼樂園在 2004 年在當地居民投訴煙花排放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後，便立刻分 3 個階段推出減排措施。香港迪士尼樂園自 2005 年開幕至今的差不多 8 年時間內，卻沒有承諾進行任何減排措施。

87. 馮穎君女士表示，由於香港政府訂立的標準限制了空中煙花彈的數目，一些適用於其他迪士尼樂園的煙花便不適用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會聽取容詠嬌議員及鄰近居民的意見，以求在賓客體驗方面，開拓創意和創新科技，其中包括煙花匯演。在尋求嶄新科技的同時，迪士尼樂園亦需考慮及充分測試新科技的安全性，才可在不同地方的迪士尼樂園採用。

88. 容詠嬌議員表示，迪士尼樂園在減排方面沒有改善的誠意。她希望迪士尼樂園公開作出承諾，在未來 5 年內會分階段以高科技產品減低空氣、噪音和光污染。她認為，如果迪士尼樂園可作出上述承諾，已是很大的進步。此外，迪士尼樂園曾經研究使用壓縮氣體進行表演，她建議加強研究，並參考幻彩詠香江的方法，減少使用火藥，以提升安全及環保程度。愉景灣很多小童因呼吸道受污染物刺激，引致不適，其家長向她作出投訴。她希望迪士尼樂園作為國際企業，充分履行其社會責任，盡快作出改善。

89. 主席建議迪士尼樂園將議員的意見帶回公司研究，並在 5 年內提出改善措施。

(馮穎君女士及林裕茵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八年，N 組，西大嶼山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諮詢  
(文件 TAFEHC 12/2013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規劃吳國材博士、奧雅納輝固聯營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何毅良先生、項目主任陳建強先生，以及項目聯絡人蔡佩雯女士。

91. 陳建強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2. 余漢坤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斜坡山泥傾瀉風險減緩進行多項工程，對此他感到欣慰。早前該署在為大澳橫坑村龍巖寺附近護土牆進行緊急山泥傾瀉風險減緩工程時，所進行的鑽探工程影響了附近石層，令泉水供應一度中斷。經過大量的修補工作後，現時終於恢復部分的泉水供應。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此為鑑，在日後的工程標書上，列明環境保護的要求，並留意保護天然水源。

93. 李志峰議員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大澳斜坡山泥傾瀉風險減緩進行詳細的工程規劃，亦得悉該署會在本年 4 月 11 日前往大澳鄉事委員會進行簡介。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量聆聽鄉事委員會及居民的意見，並詳細解答查詢。

94. 黃福根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大量山泥傾瀉風險減緩工程，並建造多個泥石防禦網，是否已就有關工程諮詢漁護署及大嶼山的眾多環保團體。雖然山泥傾瀉風險減緩工程可保障居民或路人的安全，但他質疑工程規模過於龐大，並認為可能會破壞環境，甚至或令斜坡上的山泥加速傾瀉。此外，他建議除了進行山泥傾瀉風險減緩工程外，可同時考慮擴闊羌山道。

95. 陳建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及奧雅納輝固聯營工程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會在本年 4 月內向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澳居民詳細解說工程內容。顧問公司在會議前已進行詳細的實地視察和研

究，確保工程可有效減低現時山泥傾瀉的風險，才提出相關方案。顧問公司現正諮詢漁護署的意見，並已就上述工程向漁護署提出申請。顧問公司在進行上述工程時，會盡量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96. 周轉香議員支持工程。雖然嚴重的暴雨並非經常發生，但上述工程可以在暴雨時保障居民的安全，減低危險和損失。她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除了進行上述工程外，會否同時考慮將羌山道擴闊成為標準道路，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安全。

97. 吳國材博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擴闊道路的建議轉交路政署考慮。此外，若該署知道天然水源受影響的地點，可進行補救措施。

98. 何毅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在進行上述工程時會盡量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和天然水源，並只在山坡建造防禦網和擋石壩。顧問公司會在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中，包括保護工程地點一帶生態環境的條文。

99. 黃福根議員關注在山坑附近建造防禦網和擋石壩的工程，是否會影響山坑內魚類和其他動物。

100. 陳建強先生表示，工程只有擋石壩一小部分伸延至山坑一帶，但不會破壞現時的山坑。擋石壩在山泥傾瀉至山坑時，將山泥阻隔，從而保護山坑下的居民。

101. 黃福根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工程地點是當地居民的墳地，他建議在進行工程前，先就風水的事宜諮詢當地居民。

102. 蔡佩雯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前會諮詢及考慮居民的意見。

10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黃福根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吳國材博士、何毅良先生、陳建強先生及蔡佩雯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17/2013 號)

10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105. 黃偉宏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6.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山貝澳新圍村旱廁何時會完成清拆工作。

107. 黃偉宏先生表示，由於大嶼山貝澳新圍村旱廁年代久遠，建築署無法找到圖則，因此無法在最短期內完成清拆。

(會後註：建築署已派員視察有關旱廁，並研究清拆範圍，稍後回覆本署。)

108. 容詠姍議員表示，食環署一直沒有在愉景灣展開行動，票控未能妥善處理狗隻糞便的狗主。她建議該署在愉景灣展開票控行動。她在會後會向食環署提供愉景灣狗隻糞便遺留情況較嚴重的地點。

109. 黃偉宏先生表示，愉景灣為私人土地，食環署難以在私人土地上票控遺留狗隻糞便的狗主。

110. 容詠姍議員表示，她以前曾向食環署反映相關問題，當時食環署亦曾派員到愉景灣巡查。

111. 黃偉宏先生表示會後會與容詠姍議員商討有關問題。

(會後註：食環署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

112. 容詠姍議員表示，上述問題在愉景灣十分嚴重。如果愉景灣的管理公司和食環署均不採取行動，情況只會越來越差。既然警方可以在愉景灣範圍內票控超速駕駛車輛的司機，她相信食環署亦可票控違例的狗主。

113. 林悅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地區行動計劃十分全面。他詢問，文件附件 IV 內“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東涌港鐵站附近一帶公眾地方”，具體所指的範圍為何，而該處

的潔淨罪行較嚴重，又是否主要由區外人士或遊客引起。由於區外人士或遊客並非經常出現，他認為短期但密集的執法行動，未必可以有效產生阻嚇作用。他建議食環署長期進行執法行動，例如每兩個月一次。他又詢問食環署在發現有人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後，會否即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果相關人士不顧而去，食環署會如何處理。

(會後註：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執法行動的次數，食環署執法人員在發現有人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後，會即場簽發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果相關人士不顧而去，食環署職員會即場要求警方協助處理。)

114. 周浩鼎議員表示，食環署較早前提供文東路因遺留狗隻糞便而向狗主提出票控的數字。他得悉約 10 位狗主被票控，時間大都是在傍晚或晚上，早上較少。他認為文東路有很多狗主在早上放狗，建議食環署在早上加派人手巡查。

115. 陳金漢委員表示，食環署去年曾派員到長洲北社街和東灣路一帶作晚間巡查，他詢問巡查的確實時間。狗主經常在晚上 10 時半至凌晨 1 時多到上述地點遛狗，但沒有妥善處理狗隻的糞便，他將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相關相片。

116.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接獲市民投訴東涌港鐵站附近的行人路和樓梯有垃圾和污跡。除了提出票控外，食環署與清潔服務承辦商簽訂新服務合約時，會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提供熱水高壓槍服務，比從前只以水車清潔更能清除污跡。至於巡查文東路，食環署需要考慮職員的上班時間是否可以配合在早上進行巡查的要求。此外，該署現時在長洲的晚間巡查時間為晚上 6 時至 9 時，職員在巡查後需作簡報。食環署需要考慮職員的上班時間是否可以配合在晚間巡查的要求，然後作出安排。

117. 周浩鼎議員表示，食環署可一併考慮如何安排職員到東涌和長洲進行巡查。文東路早上約 8 時至 10 時是較多人遛狗的時間，他建議食環署在該段時間盡量派員巡查。

118.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除了巡邏職員外，亦有情報組人員，負責到各區蒐集各類情報和資料，並作突擊檢查和票控。文東路早前的 9 個票控個案中，有 2 個是由情報組人員負責。情報組人員的巡查時間較有彈性和不定時，食環署會安排他們在委員所提及的時間和地點巡查，稍後再向委員報告結果。此外，他補充表示，玻璃樽及廢電

器電子產品回收試驗計劃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在長洲、坪洲、南丫島及梅窩展開，為期 12 個月。

11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李志峰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18/2013 號)

1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21.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IS-DMW-593 至 IS-DMW-596 的四項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已於本年 3 月中旬完工。此外，2012/2013 年度離島區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IS-DMW-599)亦已完工。

122. 張富議員詢問，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 (IS-DMW-558)是否無法進行，將被取消。

123.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部曾與張富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民政處建議改善現時路面的地磚，並修葺損毀的路段。至於貝澳沙灘附近的草地大部分為私人土地，遊客會直接走過草地到達海邊。民政處曾嘗試徵求土地業權人的同意，在相關土地進行工程，但不成功。若只可繞過私人土地在政府土地鋪設行人路，會比直接通過草地走到海邊迂迴得多，相信很少遊人會選擇使用迂迴的路段。

124. 張富議員表示，如果土地業權人不讓遊客直接穿越其土地，遊客便沒有其他路徑前往海邊。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因為收到反對見而將工程擱置。

125.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曾收到反對意見。反對人士認為現時相關地點沒有任何構築物，並靠近海灣，故從環保和景觀角度考慮，認為不應鋪設行人路。到目前為止，經過草地前往沙灘是最直接的路線。如果土地業權人日後不讓遊客穿越其土地，民政處可再作考慮。

126. 張富議員表示，假如不鋪設石屎路，他建議將工程改為興建環保路，即在草地上塑建泥路，妥善整理兩旁的花草。

127.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可以在非私人土地上的路段，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局部修葺及改善。

12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的內容。

## IX. 工作小組報告

### (a)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29. 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 (b)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30. 工作小組召集人余漢坤議員表示，長春社將於 2013 本年 4 月進行離島區健康城市樹木保育日暨離島自然歷史徑新書發布會(已於 2012 年舉行)第三次有關植樹範圍檢視及護理的工作。此外，“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3”將於本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在昂坪彌勒山舉行，他請委員踴躍參加。

13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的內容。

## X. 其他事項

13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 下次會議日期

1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